# 臺南市 115 年度 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校長甄選專區:https://candidates.tn.edu.tw/

# 目 錄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8
服務證明書10
國立學校同意書12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15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17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19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21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22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25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儲備優秀校長,俾供本市遴選聘用。
- 三、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者。
  -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專任教師,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且在本市服務滿 2 年以上。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出具學校同意書(附件 1.4),始得報名。

### (三)服務成績優良:

- 1.專任教師: 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三年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二年。
- 2.公務人員: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上。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五)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

### 四、錄取名額:

- (-)國中**4**名;國小**12**名。
- (二)上列人員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如同分則依本簡章第八點規定辦理)。 五、甄選程序:
  - (一) 初選:積分審查。以資績評分表核算方式行之,國中按應錄取名額3倍、 國小按應錄取名額3倍參加複選。若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規定,則提送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議參加複選名單。

#### (二) 複選:

- 1.筆試: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選者須兩場皆參加。
- 3.筆試及口試重點:以學校經營、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見解、領導才能及機智反應為主。
- 4.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選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五項。

#### 六、報名暨初選(積分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 (一) 日期: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 (二) 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1時30分,下午1時至4時止。

(三) 地點: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網路電話:59010

聯絡電話:06-268-9951 分機 811; 傳真:06-2697269)

- (四) 繳驗資料及文件:
  - 1.資績表一份(A3 格式紙張,應考人服務單位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人員及首長之職名章),如附件 1.1 及附件 1.2 所示。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4.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或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審定函。
  - 5.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6.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如附件 1.3)
  - 7.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 8.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檢具附件 1.4 之同意書正本,未檢具者 不得報名。
  - 9.前述第2至7項之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加蓋職章(或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10.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之 6 號大 12K (12cm\*23cm)標準回郵信封二個:空白信封由承辦單位崇學國小於報名現場提供。
  - 11.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將貼於准考證)。
- (五) 繳交複選書面資料:
  - 1.格式:一式 <u>20</u>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內文至少 12 號字,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2.内容:以20頁為限(含簡歷表如附件2.1並以簡歷表為封面)。
- (六) 免繳交初選報名費。
- (七) 備註:
  - 1.報名人員應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所示)完成報 名及積分審查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2.審查結果有疑義或欠缺資料,經審查人員同意當事人補件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報名當天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或提出疑義,逾時不

予受理。

3.對核定之積分分數或資格審查有異議時,由本局提交「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議之。

### 七、複選相關事宜:

- (一) 平時表現:
  - 1.訪評時間:自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
  - 2.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如附件 2.2 所示。
  - 3.平時表現調查問卷:如附件 2.3 所示。
- (二) 筆試:
  - 1.辦理時間地點:**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於崇學國小舉行。 2.答題紙規格為 **B4** 大小。
- (三) 口試:

辦理時間地點:115年1月11日(星期日)於崇學國小舉行,口試時間將 視進入複選人數,另行公告。

- (四) 筆試及口試:
  - 1.依據「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附件 4 辦理。
  - 2.筆試及口試試場分布將另行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 https://candidates.tn.edu.tw/)及本局教育公告系統(網址:

https://bulletin.tn.edu.tw/) °

- (五) 平時表現訪評順序及口試順序: 由本局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後另行公告,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所示)到場參加。
- (六) 免繳交複選報名費。

#### 八、計分方式:

-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 1.積分:占百分之二十五。
  - 2. 筆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 3.口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 4.平時表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成績計算:
  -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即甄選總成績),前述計分,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4位。
  - 2.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人員,錄取標準由「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 長甄選小組」決定,得不足額錄取。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

### 予錄取。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積分、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評分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均同分時,由「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決定之。

### 九、錄取公布:

- (一) 甄撰結果由「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撰小組」審核後公布。
- (二) 公布時間:

1.初選: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24時前公布。

2.複選:115年1月11日(星期日)24時前公布。

- (三) 公布地點:
  - 1.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https://candidates.tn.edu.tw/)。
  - 2.本局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

#### 十、複查成績:

- (一) 應考人甄選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訂於 115 年 1 月 11 日榜示)**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發。
- (二)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5) 逕向崇學國小提出,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閱覽各項考試資料。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 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 十一、儲訓:

- (一)參加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延訓。 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自取得該 合格證書之日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
- (二)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參加人員應自付儲 訓費用,本局視情形得酌予補助。儲訓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儲訓成績與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 (四)取得儲訓及格證書者,應於當年8月1日起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實習1 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 (五)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俟介聘至本市所屬學校後之當年8月1日 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學校實習1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

業。

- (六) 本次錄取者應完成本局規劃辦理之童軍輔導人員木章訓練。
- 十二、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查證有據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 十三、防疫須知:

- (一)應考人於複選當日突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考人員或試務人員,必要時依工作人員指示移至預備考場應試。
- (二)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麻疹、登革熱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通報承辦單位。
- 十四、本簡章經「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訂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https://candidates.tn.edu.tw/)及本局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人處					.l					(1)								
現服務	單位	(	)區(	)	國民小學	現擔任職務					(公): (宅):								
教師記字	登書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 <u>·</u> (手機)	:							
主任受格證書	訓合					取得主任證書日期	——————— 年	月	日		E-mai	1:						三個月內	
薦任八	、職等									公務人員							2 🗈	<b>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b>	
(含) 以 敘字	、上銓 號			(公務	人員填寫)	<b>銓</b> 敘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實際到職	Ħ		年	月	日				
最高	學歷					學校、科(系、所)名				★以取得畢業證									
經	歷	教師共 服務人				<del>[</del> ( )年,組長( ) 職等(含)以上職務人			)年,代理主任( )年,代理校長( )年,調用教育 蔗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年,委任第五職等職										
		( )年							★不具主任資格之代理主任年資不得併計										
		消極條	<u> </u>			判決、懲戒或記過」 條例第 31 條、第 3			į •							う え な な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し う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蓋章	審查小組核章	
			一未	違反教師	币法第 14 億	条至 16 條、第 18 條	、第19	條、第	, 21										
基本值	條件	積極條		, , ,, ,, ,,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國人	〉教師年資( )年	,主任	<b>:</b> (	)年			<del>/-</del>	- <del></del>		
		(應具基	中 一 教	師年資:	: 國中( )4	年、國小()年,薦	任八職等	以上或		其相當之教育行政	工作紹	歷(	)年		滿2	年以	市已服務		
		資格之			人員任用條 数師年資共	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 )年【國小教師(				)年】					各項	基本	條件皆已	□是□否檢具服務證明書	
評分」	項目	,	,		内容					給分標準	申請		人事主		查小組				
		大學院	校研究所碩士	上畢業以						12 分	日央分	<b>了</b> 数	官核分	核定分數	核	早	1.學歷採最高		
學			校 40 學分班							11分							一認定。	整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	
(最高	§ 12		校各學系畢業	<b>E</b>						10分								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予採	
分	.)	一般專	科學校畢業		學	歴 小	計			9分							計。	<b>壓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b>	
			國小主任、』	11年任省				曹育		**************************************								至114年11月9日止。	
			局服務人員	、具主伯	E資格擔任	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総	且長	75	<b>孕槓</b> 剂	<b>滿一年給 4.5</b> 分								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	
						資格調用教育局(處) 主任資格擔任本市新			豆積液	黃一年給4分							或本市儲	訓合格者。	
			組長		7,500		/142/284										4.調用教育局(處) 及體育局服務人員累積滿12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		
			國小教師兼総	沮長						第一年給3分 10年年第二年公								F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ert vicer				1 -	<del>3</del> 3X3 .5分	数師每積滿一年給 ·							7.如應徵入何	五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	
			任國民小學都	双即						写積滿一年給2分							8.一般年資經	資核計積分。 M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	
		机最	曾任國民中學	學教師						事積滿一年給1分 滿一年給 0.5 分							教務、總理	务、學務 (訓導)、輔導、分校、 王。	
					2督學或本	土語言指導員、兼任	E國教、	特									9.同一年度	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 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	
		万	教、幼教(教	保)輔導	・團、仕務型	望輔導團、議題團、	任務編約	且中	ひしょう ひょうりょう ひょう ひょう かいまい ひ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ひ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ひょう かいしょう ひんしょう ひんしょう ひんしょう ひんしょう ひん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はいしょ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滿一年另加給 4.5							言指導員	、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	
			心之召集人家				女/工厂配本	. Acta										「、任務型輔 <b>導團、議題團、</b> 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미디 공산 /						本土語言指導員、 型輔導團、議題團、			<b>季積</b> 液	滿一年另加給4分								專業工作人員,另加給分數)。 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	
服務學			心之召集人事														員,係	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	
· 最高 分						輔導團、任務型輔導 專業工作人員,以」		:45	<b>廷積</b> 液	滿一年另加給3分							自然科	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 學、科技、綜合活動、特教、	
73	,					今亲工作八貝/以」 含)以上職務人員	_1辛		<b>垂積</b> 液	<b>滿一年給</b> 5分							幼教。 (2)各議題	<b>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b>	
			文教(教育)行	<b> 顶薦任</b>	第六、七耶	敞等職務人員				滿一年給4分								別平等、海洋、生命、教專、	
			文教(教育)行	<b> 顶委任</b>	第五職等耶	敞務人員				滿一年給2分 主任滿4年給2分							(3)各任務	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	
			擔任國小各國	處室(指	<b>数務、教</b> 導	<b>享、學務(訓導)、</b> 線	務、輔											務諮詢)、家庭教育、健康促 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	
						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114	Ξ	三處3	室給 4 分							育輔導	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 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	
		別最高	<b>仁<u></u>妆</b> 杏巳/唐	/既化屋	₩ 月月 → ☆ ☆ R	₩ <b>邓(</b>	数各定型		]處3	室以上給 5 分							以上均須	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_	任教月同(處 員年資		(成例上音》	職務(不含學校組長)	秋月11四	白	<b>尋滿</b>	1年加1分							務證明書	,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   」,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	
		資									•							級任」、「科任」等字樣;並任各職務之起迄年月,無法	
			代理國民小學	學校長年	資					滿一個月給 0.2 分 2 分)								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	
																	11.特別年資	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	
					服 發	5 年 資 小	計											任比照教導主任。	
						*專任教師:											(2)兼任道 1.「最近五 <sup>4</sup>	修部主任不予採計。 F _ 係指:	
						一、擔任主任	壬、代理: 核列 4 條	主任: 1 款給 1	2 分	:							(1) 109年	11月10日至114年11月9	
			考核(績)列 4	條1款	(甲等)或 4		核列4條											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採計	
	_		款(乙等):			成績考	マ・ 核列 4 條 核列 4 條	1款給1	1.5 欠	<del>}</del> ;							2.最近五年	113 年度 肾核之第四、五項須出具聘書	
服務		最 近最 5高	109(學)年	度:		三、擔任教	<b>师</b> :										或聘函以		
(最高								2款給(	0.5 分	<del>}</del> 。							明。		
分	')	!	111 (學)年		四、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主成績考核列4條1款給2				;							獲名次亦			
			112 (學)年 113 (學)年			五、擔任教育		中心組長	長/輔	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身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 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	
			****(学)十	汉'		成績考	该列 4 條 该列 4 條	1款給1	1.5 欠	<del>}</del> ;							獲獎。		
						*公務人員:											0.母亲表現	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	

進修研習 (最高 13	等分 語文能力 最高3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				每滿一學分 0.1 分 A2 級 2 分、 B1 級以上 3 分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作 研習 最高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 最近5年內參加教育行政 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 (一週以35小時計)	閱讀及心	·得寫作		依核定給分 第1名給2分、第2 名給1.5分、第3名 給1分、佳作給0.5 分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計)教育 普通考	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 第行政類科及格 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	丙等以」	_擇一採計)	教育行政類科及	3分 以上僅 擇一採計				<ul><li>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li><li>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li><li>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者, 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無 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計。</li></ul>
評分項目		服	内容	成績	小 計	給分標準	申請力	人 <b>人事主</b> <b>数</b> 管核分	查小組 数 核章	備註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獎;杏壇芬芳錄(獎)	女府核定在	<b>育案之特殊</b> (	憂良教師、師鐸	一次給 3 分				
	特殊事蹟	縣(市)、直轄市(省) 良教師;縣(市)、直轄市 獎銀質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政府模範 节(省)			一次給 5 分 一次給 4 分				
	專業表現	高以 1.5 分為限) 最近 5 年內參加縣市級以 (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 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 (最高以 1.5 分為限)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 「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 獎金質獎、教育部閱讀整	上有關表 、區域性 第三名(何 教育部的	文育之各項比 注比賽第三名 憂等)以上名 5鐸獎人員(	上賽,獲得全國 以上、直轄市比 次者次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分 省轄縣市級一次0.25分 直轄市級一次0.5分 區域性一次0.75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分				「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9.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閱讀推手 獎請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最高11分	業務有關) 懲 處 最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 (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	、區域性	比賽第三名	)次 )次 )次 )次 〕 〔比賽,獲得全國 〕以上、直轄市比	直轄市級一次 0.5 分				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 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特殊優良教 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 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8.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 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

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

- 新寶智教師服務年育,一律採計積分。
  3.申請人所附資料經查如有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5.附則: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 校行政工作年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職優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
- 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偽造、變差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追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職優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 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驅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 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達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 聘;其情節以資遭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法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 表面法第 27 條第 1 項 表面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填表人蓋章: 人事室核章: 服務單位首長核章: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目	白八一数字串								
姓 在		1年711	山土十万口	平 月	П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公):							
現服務單位	( ) [	區( )國民中學	現擔任職務			7888 A A D	(名):							
教師證書字號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手機)	:						
主任受訓合格			取得主任證書日期	年 月	Ħ		E-mail	:						三個月內
證書字號 薦任八職等			以付工 I 记记 首 I 为	十 万	П	公務人員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含) 以上銓 敘字號		(公務人員填寫	金	年 月	日	日職實際到 日職實際到	職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	交、科(系、所)名稱及學	· 价等级	★以取得	畢業證書為其		含 4	0 學分班	、請加	1計科	系)		
	教師共()年	三:含導師( )年,科			)年,代理		代理核							
經 歷	服務人員( ( )年。	)年。教育行政薦任第	第八職等(含)以上職務人	(員( )年	,薦任第万	、七職等職務 ★不具主任資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	<b>[判決、懲戒或記過以上</b>	:之處分者。		▼个县土仕身	<b>(竹人</b> )	上型ノ	:仕干貝/			は平貞 記蓋員		
	消極條件		月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収与ノ (私賃		ᄘ	審查小組核章
			條至 16 條、第 18 條、											
基本條件	積極條件		条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条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坪資( )年,	主任(	)年	<b>E</b>					
	(應具其中		年、國小( )年,薦任/			當之教育行政コ	<b>L作經</b> 歷	逶 (	)年				2服務滿	
	資格之一)		条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b>⊬</b> ₹						、上且左 条件皆E	列各項	□是□否檢具服務證明書
		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共		)年,國中		年】	申請	Į.	人事主	,l	- · · · 香小			
評分項目		内约	容		紅	分標準	自填欠		B484 P 5 4 8		······································	核章		備註
	大學院校研究	所碩士畢業以上				12分								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
學 歷	大學院校 40 學					11分							一認定。 2.持國外學	是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
(最高 12 分)	大學院校各學 一般專科學校					9分								<b>壹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始予採</b>
	双守行学仪	**************************************		計		3 71								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教育													<b>十至 114 年 11 月 9 日止。</b>
			成。(含所屬機關)及	體育局服務	每積滿一	年給 4.5 分								明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各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
		、具主任資格擔任本市		· · · · · · · · · · · · · · · · · · ·									或本市	諸訓合格者。
			《具主任資格調用教育局 』、未具主任資格擔任本		每積滿一	年給4分								育局(處)及體育局服務人員累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1	處組長		11-11/12/12	- 12m	1 >2								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中等	學校教師兼組長			每積滿一	年給3分							7.如應徵	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
	中等	學校教師兼副組長			1 - 1 - 1 - 1 - 1	年給 2.5 分				,				而年資核計積分。 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
					特教教師 2.5 分	ī每積滿一年給							教務、	恩務、學務 (訓導)、輔導、分
	1	等學校教師				滿一年給2分								多部主任。 第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
	般最高				科任每積	滿一年給1分				,			格者,	睪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
	年 40 曾任	國民小學教師			每積滿一	年給 0.5 分								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 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
	・・・ ク 具土1		本土語言指導員、兼任			年另加給 4.5 分								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或專業工作人員,另加給分數)
	92	初教(教保)輔导團、任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以	務型輔導團、議題團、 / 上摆一採計	<b>江傍編組</b> 中	写(具/图	十分加約4.3万							(1)兼任	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
服務年資			·二/工 學或本土語言指導員、兼	任國教、										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 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
(最高 45 分)			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	、任務編組	每積滿一	年另加給4分							藝術	、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
		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幼教。 選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
			呆)輔導團、任務型輔導  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以上		每積滿一	年另加給3分								生別平等、海洋、生命、教 <b>專</b> 、 、雙語。
		(教育)行政薦任第八職		-4-1- AVB	每積滿一	年給5分	<u> </u>						(3)各任	<b>务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b>
	文教(	(教育)行政薦任第六、	七職等職務人員		每積滿一	年給4分								(總務諮詢)、家庭教育、健康促 交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
		(教育)行政委任第五職			每積滿一								育輔	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
						滿4年給2分							以上均	、臺灣手語教育輔導團。 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14		<b>教導、學務(訓導)、總</b>		二處室給									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 書」,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
	別 最 主任	,於同校同一處室,須	頁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del> </del>	三處室給四處室以		ļ						職稱」	、「級任」、「科任」等字樣;並
		育局(處)暨所屬機關主	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ま	数育行的 人										擔任各職務之起迄年月,無法 ,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
	分号在				每滿1年	加1分							不予採	計。
l	貝	中等學校校長年資				個月給 0.2 分							11.特別年 採計。	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
	10-3		7h h	. 1 مد	(最高 2 分	7)								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不予採計。
		服	務年資小	計									` /	
			一、擔任主任	、代理主任:	. <b>.</b>									ī年」 係指: 〒 1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1 月 9
	成績考核列4條1												日止(2)公務	。 人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採計
	款(乙	(等):	列4條1款給									109	至 113 年度。	
阳双光体	最 近 最 100 (	(魔) 左座・	列4條2款給										平考核之第四、五項須出具聘 函以資證明。	
服務成績 (最高 30 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列 4 條 1 款給 列 4 條 2 款給										N以真起乎。 F獎懲,請提供獎懲令以資證
(取同 ジガ)	45 TT	、学)午及・ 〔學〕年度:	四、擔任教育局	日務編組中心	主任/召集人	或副召集人:							明。	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
		(學)年度:		刊 4 條 1 款給 刊 4 條 2 款給	1分。									学生而俚指导教即或成人者, 欠亦不採計。
	113 (	〔學〕年度:	一成績考核死	列4條1款給	1.5分;	或專業工作人員:								等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 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
				列4條2款給	1分。	<del>}</del> 。							賽」獲	
								:						

	最高11分 最高3分	業務有關) 獎 狀( )次 記大過( )次 記大過( )次 記大過( )次 記 過( )次 电 誡( )次 是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参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1.5分為限) 显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1.5分為限)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89年	區域性一次 0.7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 分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 分				6.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育協會等級以上為主辦單位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帮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培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岁8.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專業表現」或「獎勵」二計,不得重複。 9.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獎請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國之。學孫以為 事項 閱讀 越長多 有 , 一 田澤 推賽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特殊事蹟	「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獎)	一次給 6 分  一次給 5 分  一次給 4 分  一次給 3 分				2.1. 20	
評分項目		内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 填分數	人事主 管核分	審查 核定分數		
	教育行政	试(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一採計) 效類科及格 试(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類科及格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リング 以上僅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 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 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	再採計。 甄試期限 始研習卡,
	著最高 3 作分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1名給2分、 第2名給1.5分、 第3名給1分、 佳作給0.5分				計。(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 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 名章)。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	透核算5年 记及校長職
	研習與學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一週以 35 小時計)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每滿一週給 0.2 分每滿一學分 0.1 分				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 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 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	<b>縣政府</b> ,以
進修研習 (最高 13 分)	語文能力	英語文能力 (指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文檢定,擇一採計)	A2 級 2 分、 B1 級以上 3 分 初級 2 分、 中級以上 3 分				禁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 英語學分班、社區大學等 人採計。 (3)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 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	),同意列 市開設之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基礎訓練 2 分、 進階訓練 3 分 1分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 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 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 件者,不在此限。	大學等單 7百行政機
	其他證照		初階 1 分、進階 2 分、教學輔導教師 3 分					
	) # )J	證書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教育部或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	1分					
		進修研習小計						
							複審 審査人 分數 核章	
2. 務科用育、核中小學學書主 例、,客任尚輔部別別學性發別的人有格員曾曾培校國國員曾曾曾依據受經經經知所、完善學有數的人有格員曾曾培校數限民 任犯服犯法奪監色學學悉犯檢過到。 一二、一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服年經條人 消學學校附:任級一第外因犯用未助證平平校侵造凌務資查例員,等數國數節、類單、3.思言則,復宣明等等參害或學年,如施任任條五民合與項邊位、1.罪污的或權信有教教生事運等一有行用(條五民合與了邊位、1.罪污的或權治精育育疑件滅,資治受。倘精育育疑件滅,實行不細條(壓年中計中三訓管)等經驗法件,未神委委以之他追	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的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定。 限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學教師三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學學校新各三年以上、 數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合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可以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0 與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數據。	而及舊制佔  一二、數人公學的技術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學的	期食用平平干;E、安配或等目1平平。等主關:宣布節数程判判1科為實形平等性學情感。發性逐生關項等性生態,這不能數定,沒能不可能,然為法育育別任關,經常經過數數,,機規項者勝大原決,項、經第委委防為依 似件所其經有員制,其兒學師依工 內與養刑有關於,數應任。下通受受数、犯有二員員制節定 校件所其經有員制,其兒學師依工 內與養刑有關於,實質的一樣,與實於一個,與實際一個,以一個一個,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决于成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解处性 医外侧线 医骨骨 医骨髓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確定。 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確認有性懸擾或性精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雙 屬實。 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轉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明 之必要。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李員會確認,有 及終身不得聘任 造、湮滅或隱匿 至委員會確認,有 等之必要。 予以解聘或不續

填表人蓋章:

人事室核章:

服務單位首長核章:

雪	南下	市			)	艮小	學服務	<b>务證</b>	明書				
				1		(114)		證字第	XXXXX	XXXX 號			
姓	名	王	○明	身分證統一	編號		A12***6789						
性	列		男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00 年	00	月 0	0 日			
歷		年		所	白	£		エ		作			
職	稱	教導	主任	級任教員	铈								
職務列	等	<b>太薪 000</b>	000 - 000	本薪 000 -	- 000								
	全	丰功最高	<b>新 000</b>	年功最高薪	000								
任職日	期 0	0年00	月 00 日	00年 00月	00日								
卸職日	期 0	0年00	月 00 日	00年00月	00 日								
卸職原し	因												
the mile is the							一段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del>**</del>	7			
俸階或薪額	額						子						
備	注						大		E				
上表所列各	項.	均經查明	月屬實,特	<b>持予證明</b> 。									
上給							林六、	巨ダ	· 字章	<u>-</u>			
	-	王〇明	君收	執			仅	人 兄					
中華	艮	色 國		3	年		月			日			

				臺南	市								服	務證明	書	
								T				(1)	14)	證字第		號
姓			名					身	分證	<b>É</b> 統	一絲	角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				年	•			所				任	-	エ		作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本薪		_										
				年功	最高	薪										
任	職	日	期	年	<u> </u>	月	日									
卸	職	日	期	年	<u> </u>	月	日									
卸	職	原	因													
俸	階頭	支薪	額													
	備	註														
上	表所	f列-	各項	 頁均經	查明	月屬	實,特	手予	證明	•						
	上	_給														
							君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同	意	書
	' '	100	

茲同意本校 (職稱、姓名)參加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如獲錄取,本校願自行負擔該員於儲訓期間之相關衍生費用。

此致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首長職銜簽字章)

(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註:本市之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參加本市校長甄選須檢具本同意書,未檢具者不得報名。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	日期							
現服務單位			現擔任	職務			最	近三個月	引内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2 时	半身脫帽	正面		
没知事			電話					照片			
通訊處											
專長											
興趣											
目不益而但	□是,儲訓機關	]為(		),證書日期: 年 月							
是否曾取得 校長儲訓證書	證書字號	<b>:</b>	字第			號					
	□否										
		學		歷	•						
階段別	畢	業學校(含系所의	名稱)					期間	\\.		
(如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b>E</b>		迄		
		經		歷							
服務機	<b>養關名稱</b>	職稱		多期間 			備	註			
			起	芝	<u> </u>						
		獲獎紅	已錄 (建	<b>£</b> 5年	<b>E</b> )						
	獲獎名稱	爭		年	度		等	第			

特殊專長(特別資格、通過	過考試或檢定等)
名稱	年度
服公職期間重力	
重大績效	年度
個人簡述	

<sup>※</sup>一式 <u>20</u>份,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12 號字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內容以<u>雙面</u>列印、不加 封面、封底。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

	間     時段擇  - )	主要流程	備註
上午	下午		
9:00	1:30	隨機選取教 師及行政人 員填寫問卷	(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2 人、教師(含導師)3 人。 (2)普通班十三至二十三班: 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含導師)6 人。 (3)普通班二十四班以上: 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含導師)10 人。 (4)調校未滿 1 年人員: 依前所學校之規模,由前所學校人員為填寫問卷對象。 (5)新設校籌備處人員: 籌備處主任及依前所學校之規模,由前所學校人員為填寫問卷對象。 (6)教育局調用人員: 除接受訪談人員外,其餘未接受訪談的業務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視情況按比例擇 6 人作為填寫問卷對象。
9:15	1:45	訪談學校人 員及校長 (請以單獨 訪談方式辦 理)	(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1人、兼行政教師1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2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1名)。 (2)普通班十三班以上: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2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4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1名)。 (3) 調校未滿1年人員: 依前所學校之規模,由前所學校人員為訪談對象。 (4)新設校籌備處人員: 籌備處主任及依前所學校之規模,由前所學校人員為訪談對象。 (5)教育局調用人員: 業務主管、股長、承辦人員等5人(必要時得訪談學校)。
10:45	3:15	訪談受訪者	由小組成員共同訪談,共30分鐘
11:15	3:45	訪評委員 內部討論	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
11:30	4:00	訪評結束	

#### 訪評作業流程說明:

- 一、評量項目:包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5項。
- 二、請各受訪學校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訪評作業流程:
    - 1.本次平時訪評時程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止,請務必注意訪評時間分配表,並提供各項支援。
    - 2.受訪當日請依訪評作業流程表辦理,確保本作業順利進行。
    - 3.請提供「全校」課表及教職員名冊,以供委員抽出需填寫問卷及訪談之教職員。
    - 4.若訪評當日所抽訪教職員無法接受訪談時,請學校出示該員請假證明。
    - 5.家長代表以家長會長為原則,倘會長無法出席,由會長指定1名家長會成員代 表出席。
    - 6.請協助安排 1-2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問卷實施及「個別」 訪談之用。至於場地安排適當與否,則俟委員到校後再行確認是否可進行訪談。
    - 7.本次受訪學校需協助列印問卷,至於問卷及所需份數,屆時由訪評委員告知。
    - 8.請上午時段之受訪學校代訂本次訪評委員及聯絡員餐點,一人 100 元 x4 份, 抬頭寫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 9.請受訪學校人事人員擔任貴校聯絡人,以利訪評小組進行聯繫訪評事宜。 10.請務必將本訊息協助轉知參與本次甄選考生,確保其權益。
  - (二) 為求本次訪評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進行,請受訪學校務必依上揭注意事項 辦理,若有疑問可逕洽各組訪評小組聯絡員與崇學國小教務處陳廸茜主任(電話: 268-9951 分機 811)。
  - (三) 請各校惠予參與本次訪評之工作人員訪評當日公(差)假登記。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

### 各位老師,您好!

此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參加本次候用校長甄選人員「平時表現」的情況,作為訪評 委員之參考。您的意見對甄選優秀校長非常重要,請根據您自己的看法填答問卷上每個問 題,調查結果將僅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參考,不對外公布。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量用巾政府教育局敏計
壹、貴校參加校長甄選人員姓名: (註:貴校如有二名以上人員應試,請一人填寫一張)
貳、填表者服務學校:臺南市區
參、問卷內容:
非滿尚不非 ◎請逐題在您所認為的滿意程度下打「`」。
常 意 可 滿 常 ◎請依據您對該主任(教師)的平日觀察作答。
滿 意 不 ◎填妥後,請送交施測人員。
意    滿
意
□ □ □ □ 1、具教育熱忱,展現真誠、自信、有智慧、有擔當,能獲得信任。
□□□□□2、具備前瞻與開創性的策略規劃與領導能力。
□ □ □ □ 3、能領導與影響他人,齊心合作,有效達成共同目標。
□ □ □ □ 4、能針對校務發展需求目標,規劃有效方案並爭取資源。
□ □ □ □ 5、具行政管理技能,會善用自我改善機制(例如 PDCA),讓校務持續進步。
□ □ □ □ 6、能診斷問題、解決問題並進行合理決定。
□ □ □ □ 7、具人際溝通與協調力,且樂於和他人一起工作、合作與分享。
□□□□8、能得體且清楚表達自己的觀點,並掌握他人觀點。
□ □ □ □ 9、具有危機處理能力。
□□□□□10、具內省與自我覺察力,能自我管理並持續自我精進與創新表現。
□□□□11、注重身教,言行合一。
□□□□□12、能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活動與會議,並作經驗分享。
□ □ □ □ 13、具有促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專業素養與教學領導能力。
□ □ □ □ 14、積極且有效輔導學生克服課業或生活上之困擾。
□ □ □ □ 15、熱心參與學校、社區或公益活動。
肆、參加甄選人員,服務期間表現最有特色或亟待補強之事項(請具體說明):
。 (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本人親自參加臺南市								時
□積分審查								
□平時表現訪評	順序	· 🗆	試試	場及入場	順序	油籤		
特以此書委託_			f	弋為辦理。	。被委	託人家	尤委託	事項
行使之行為,由	本人	負全	部責	任,絕無	異議	0		
此致								
臺南市市立國民	中小	學校	長甄	選小組				
委		迁	人:			(簽章	<del>.</del> (	
身	分證約	充一約	扁號:					
聆	絡	電	話:					
F	籍	地	址:					
英	委	託	人:			(簽章	Ē)	
真	分證約	充一約	扁號:					
聆	絡	電	話:					
F	籍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或

年

月

日

華民

中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一、應考者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 得離場;口試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 內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二、考試時間:

- (一) 筆試考試時間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駕照)放置桌面左前角備查。
- (二)口試時間每人至多十分鐘。口試結束前一分鐘按一次鈴,時間到,連續按兩次鈴,結束口試。
- (三)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三、除應考相關文具及筆試用透明墊板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帶進試場或應放置於監 考人員指定處。
- 四、考試時間行動電話、通訊器材等應關機,不得使用。

### 五、進入考場: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u>試題紙上號碼、答案本</u>號碼、座號,與准考 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作答方式為由左至右直式橫寫 翻至下頁繼續作答,背面勿書寫。
- (二) 口試應考者進入考場前,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助理人員核對是否相符,進入考場後,再將准考證交給場內助理人員簽章。
- (三) 因個人健康需求,需攜帶飲用水進入考場者,向監考人員反映,由監考人員 代為託管、服務。

### 六、作答完畢: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完畢後,應將<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放置桌上,經監場人員驗收 後始得離場。未作答者亦一律收繳,不得將<u>試題紙及答案本</u>帶離考場。
- (二)口試試場以及休息室外走廊,除試務人員外,其餘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 影響其他應考者。
- (三) 筆試交卷及口試完畢後,考生一律不得在試場逗留。

- 七、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其經榜示錄取後發現者,註銷其資格,由次一名遞補: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紙或答案本。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題紙與答案本**,或攜帶出場。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題紙及答案本**作答。
  - (二)在<u>答案本</u>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三)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四)繳交<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或口試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 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 或座位旁。
  - (七)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八)未依直式橫寫方式書寫筆試答案本。
  - (九)未遵守校長甄選小組公告之防疫規節。
- 九、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考 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 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規則第七點規定處理。
- 十、應考者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 登記,並提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	准考證號碼	
詩	報考類別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寫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 積分審查 (原始成績分) □ 筆 試 (原始成績分) □ □ 試 (原始成績分) □ □ 試 (原始成績分) □ 平時表現 (原始成績分)
審查單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分
位填	複查人簽章	
寫	甄選小組 核章	

- ※依本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第十點規定辦理。
-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5年1月15日上午8時至12時,檢具本申請書 及費用100元向**崇學國小**提出,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臺南市 115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室用中以的教科内的足术中)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	CEF 語言參考	CEF 語言參考	CEF 語言參考	CEF 語言參考	考試	備 註
	架構 A2 級	架構 B1 級	架構 B2 級	架構 C1 級	架構 C2 級	項目	
1.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優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ul><li>◎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li><li>◎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li><li>▶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i></ul>
2.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n/a; 閱讀 n/a; 口說 10; 寫作 7	聽力 9 閱讀 4 口說 16 寫作 13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力 22 閱讀 24 口說 25 寫作 24	聽力 27; 閱讀 29; 口說 29; 寫作 29	聽說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ul>
3.雅思 (IELTS)	3	4	5.5	6.5	7.5	聽說 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li></ul>
4.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 105 □說: S-1+ 寫作: D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 150 □說: S-2 寫作: C	讀): 195 □說: S-2+ 寫作: B	筆試(含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 讀):240以上 口說:S-3以上 寫作:A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從 114 年開始,採計方式調整如下: 1. A2 級筆試總分達 105 分以上, 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35 分(含)以上。 2. B1 級筆試總分達 15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50 分(含)以上。 3. B2 級筆試總分達 195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65 分(含)以上。 4. C1 級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其中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65 分(含)以上。
5.劍橋五級國際	Key	Preliminary	First	Advanced	Proficiency	聽說	◎ 無分項考試。
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舊稱 Key English Test (KET)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舊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讀寫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考試名稱	CEF語言參考 架構 A2 級	CEF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	CEF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	CEF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	CEF語言參考 架構 C2 級	考試 項目	備 註
6.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1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5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7.劍橋領思職場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199	200-210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8.PTE 學術英語 考試 (PTE-A)	聽力 30; 閱讀 30; 口說 30; 寫作 30	聽力 43; 閱讀 43; 口說 43; 寫作 43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力 76; 閱讀 76; □說 76; 寫作 76	聽力 85;   閱讀 85;   口說 85;   寫作 85	聽說 讀寫	<ul><li>◎ 無分項考試。</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li><li>103 年 4 月 17 日函。</li></ul>
9.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Anglia)	Elementary 初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cCEPT Proficiency 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Master 優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寫	<ul><li>◎ 「聽讀寫」合併考;「□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說。</li><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ul>
10.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力 490; 閱讀 455	無 C2 等級分 數	<b>転</b> 讀	<ul>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102 字第132 號函修正。</li> </ul>
11.多益口說與寫 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90; 寫作 70	口說 120; 寫作 120	口說 160; 寫作 150	口說 180 以上 寫作 180 以上	無 C2 等級分 數	說寫	<ul><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ul>

考試名稱	CEF語言參考 架構 A2 級	CEF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C1 級	CEF語言參考 架構 C2 級	考試 項目	備 註
12.傳統多益英語 測驗 (TOEIC)	350	550	750	880	950	聴讀	<ul><li>◎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li><li>◎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ul>
13.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讀	<ul><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ul>

### 備註:

- 上述英語檢測等級係參照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 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 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採認之各項考試種類以本表為準,未在本表考試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1377183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以下簡稱校長)之甄選儲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參加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 情事者。
  -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任專任教師,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 (三)服務成績優良:
    - 1.專任教師: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三年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二年。

- 2.公務人員:最近三年成績考核,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上。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五)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
- 三、為審議甄選相關作業事項,本局應設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議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二)審議參加人員之資格及各項評分。
- (三)審議初選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 (四)審議甄選異議事項。
- (五)其他甄選有關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三人。
  - (二)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國中校長代表二人。
  - (三)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國小校長代表三人。
  - (四)曾於教學或行政領導獲市級以上獎項之教師代表一人。
  -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之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 助理教授職務以上,講授教育相關課程二年以上之人員。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本局及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 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且出席委員應迴避者,不計入該次會議之出席人數。

- 七、校長甄選採下列初選及複選分階段方式辦理:
  - (一)初選:積分審查,並擇優取錄取名額倍數人員參加複選。
  - (二)複選:筆試、口試及平時表現。

前項甄選作業程序、倍數人員、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局另訂之。

- 八、甄選總成績以積分、筆試、口試及平時表現之評分各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 計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無條件捨去)。
- 九、錄取人員以甄選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積分、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評分高者優先錄取;各項評分均相同者,由本小組決定之。
- 十、參加校長甄選經錄取之人員,應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延訓。 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自取得該 合格證書之日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

儲訓成績及格者,由本局發給校長儲訓合格證書,取得本市市立國民中 小學校長之候用資格。

十一、校長儲訓作業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

本局自辦儲訓作業時,參加人員應自付儲訓費用,本局視情形得酌予補助。

十二、取得本局發給儲訓合格證書者,應於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局或所屬機關、 學校實習一學年。但非本局所屬學校教師取得合格證書者,應於介聘本局 所屬學校當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實習。

前項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